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全资子公司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 4200 万元及人民币 53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基准利率。

2.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

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无追索权保理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塔山发电、同华发电及分公司漳泽发电、河津发电应收电费 4.5 亿元给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由其提供保理资金 4.5 亿元。

3.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晋安通风力发电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晋安通风力发电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中稷光伏通过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中稷光伏通过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5.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19 年 1 月 15 日（周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晋安通风力发电

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中稷光伏通过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